

莲池区统计局文件

莲统字【2024】2号

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 关于印发《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》的通知

局各专业、普查中心：

现将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专业负责人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，做到抽查事项全覆盖。

附件：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



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莲池区统计局	175	对统计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情况进行检查	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；《河北省统计条例》第六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农村、工业、能源、投资与建筑业、贸易外经、人口和就业、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、服务业等专业统计数据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	
			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；《河北省统计条例》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，为履行法定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、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等。	
	176	对涉外调查机构从事涉外调查活动情况进行检查	对涉外调查机构从事涉外调查活动情况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；《涉外调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涉外调查机构是否具备涉外调查资格和依法开展涉外调查活动情况。	没有涉外权限